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葉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柯小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葉芳女士（「葉女士」）由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葉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葉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柯小菁女士（「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柯女士，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U）（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施耐德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現亦為施耐德電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施耐德電氣後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球採購部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台灣施耐德電氣有限公司總裁。柯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柯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高等經濟商業管理研究院(ESSEC)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柯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柯女士的委任固定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柯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柯女士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柯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女士已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柯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變更，審核委員會由鄧建新先生（主席）、潘欣榮先生（「潘先生」）、李偉先生（「李先生」）及柯女士構成，及薪酬委員會由潘先生（主席）、李先生及柯女士構成。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顏偉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